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葉曉恩

電話：03-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y100432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1200949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5100E\_112009493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以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職前曾任非營利幼兒園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年資，得否採計提敘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9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21278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電子公文  
2023/09/25 15:38:11  
電 交 換 章

